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簡章

依據「彰化縣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一、招收名額：

- (一) 核定班級數1班30人，招收新生12名。
- (二) 設籍或居留本縣滿三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三) 有關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酌減班級人數事宜，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

二、招收年齡：以年滿5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至3足歲之幼兒。

- (一) 五足歲：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
- (二) 四足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
- (三) 三足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

三、新生錄取先後順序：

- (一) 直升入園：110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三至四足歲幼兒，可直升本園。
-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 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 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 第二順位：(一)第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二)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3. 第三順位：兄姐就讀本校之弟妹(111學年度就讀大班之弟妹優先順位一、應屆畢業生之弟妹優先順位二、兄姊就讀湖東國小之弟妹順位三)，如超出招生名額則抽籤之或取消此優先資格。
- (三) 一般入園：依上述優先錄取原則招生後，尚餘之缺額以年滿5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四、收費準則：

1. 學期中：以政府最新公告為主。

2. 延長照顧服務：平日16:00-17:00，寒暑假全日辦理。

五、作息時間：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本園平日、寒假及暑假期間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六、公告日期：111年3月21日(星期一)至111年4月22日(星期五)止

七、報名日期：111年4月18日(星期一)至111年4月22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接受報名，請至幼兒園索取簡章。

八、報名地點及連絡電話：湖東國小附設幼兒園，(04)8852062 轉 21。

九、報名辦法：辦理登記請攜帶符合身心障礙幼童、原住民族幼童、低收入戶幼童、中低收入戶幼童、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十、錄取辦法：如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111年4月28日上午10:00以電腦抽籤方式辦理，非採報名排隊順序，抽籤流程將全程錄影，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將於111年5月5日前書面通知家長及監護人(以填寫報名表時之地址為主)或電洽查詢。

十一、本簡章依校長核示後實施